

#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

### 一、目的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之管理，並有效管理公司外幣部位之匯率變動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交易處理規範。

### 二、適用範圍

1.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2. 持股 100%之子公司。
3. 持股 50%以上之公司。

### 三、交易原則

####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1. 交易種類：

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期貨(Future)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

##### 1-3. 權責劃分：

- a. 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 b.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 1-4. 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淨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財務最高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1-5. 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或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部分單 筆契約損失上限百分比
董事長	20%
總經理	15%
財務最高主管	10%
財務處長	5%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作業程序

### 2-1. 授權額度：

各商品之交易授權額度依照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授權額度表的修訂，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交易人員宜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

## 3. 公告申報程序

3-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處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3-2. 本公司財務處收集各子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 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 5. 內部控制制度

### 5-1. 風險管理措施

經各項風險之評估後，選擇往來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5-2. 內部控制

- a.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 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
- c. 確認人員(會計)應立即確認交易，並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5-3. 定期評估

政策執行及績效，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資金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 6.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其他

本規範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